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沁阳市东环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EPC) 项目(一标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 沁阳市东环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EPC) 项目(一标段)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目录

1.工程概况	<i>5</i>
2.合同工期	5
3.质量标准	5
4.签约合同价	
5.负责人	6
6.合同文件构成	€
7.承诺	
8.词语含义	
9. 签订时间	
10.签订地点	
11.补充协议	
12.合同生效	
13.合同份数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1.2语言文字	
1.3法律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5合同协议书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7联络	
1.8转让	
1.9严禁贿赂	
1.10化石、文物	
1.11知识产权	
1.12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16
1.13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16
1.14发包人要求违法	16
2. 发包人义务	16
2.1遵守法律	16
2.2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17
2.3提供施工场地	
2.4办理证件和批件	
2.5支付合同价款	
2.6组织竣工验收	
2.7其他义务	
3. 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2总监理工程师	
3.3监理人员	
3.4监理人的指示	
3.5商定或确定	
4.承包人	
4. 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放义务	
4.3分包和不得转包	
4.4联合体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22
4.8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22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23
4.10承包人现场查勘	23
4.11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4.12进度计划	
4.13质量保证	
5.设计	
5. 1 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承包人的设计文分	
5.3设计审查	
5.4培训	
5.5竣工文件	
5.6操作和维修手册	
6.材料和工程设备	
6.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6
6.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27
6.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27
6.3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6.4实施方法	
6.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7.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旭工以每个响向 以旭	
7.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7.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7.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8.交通运输	29
8.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8.2场内施工道路	29
8.3场外交通	29
8.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29
8.5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29
8.6水路和航空运输	
9.测量放线	
9.1施工控制网	
9.2施工测量	
9.3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9.4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10.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10.2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10.3治安保卫	
10.4环境保护	32
10.5事故处理	33
11.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开始工作	33
11.2竣工	33
11.3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5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11.6工期提前	
.O.上.粉1定 fil	34

11.7行政审批迟延	34
12.暂停工作	34
12.1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34
12.2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35
12.3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35
12.4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35
12.5暂停工作56天以上	35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13.2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36
13.3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36
13.4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清除不合格工程	
14.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初村、工程区宙和工程的低級和巡验	
14.3现场工艺试验	
15.变更	
15.1变更权	
15.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3变更程序	
15.4暂列金额	
15.5计日工(A)	
15.5计日工(B)	
15.6暂估价(A)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16.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17.合同价格与支付	43
17.1合同价格	
17.2预付款	
17.3工程进度付款	43
17.4质量保证金	45
17.5竣工结算	46
17.6最终结清	46
18.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47
18.1竣工试验	47
18.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48
18.3竣工验收	48
18.4国家验收	
18.5区段工程验收	
18.6施工期运行	
18.7竣工清场	
18.8施工队伍的撤离	
18.9竣工后试验(A)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员任司体修员任	
19.2缺陷责任	
19.2峽陷页任	
19.3峽阳页任朔时延长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19.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19.0000月 0 1世界於 1070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7 11	52

19.7保修责任	52
20.保险	52
20.1设计和工程保险	52
20.2工伤保险	52
20.3人身意外伤害险	53
20.4其他保险	53
20.5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53
21.不可抗力	54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54
21.2不可抗力的通知	54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54
22.违约	55
22.1承包人违约	55
22.2发包人违约	57
23.索赔	58
23.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23.2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59
23.3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59
23.4发包人的索赔	59
24.争议的解决	59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59
24.2友好解决	60
24.3争议评审	60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61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61
1.2法律	61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1.4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62
1.5联络	63
2. 发包人	63
2.2发包人代表:	63
2.3提供施工场地	63
工程质量保修书	88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2: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3: 预付款担保格式	96
117 1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重庆荣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承包人(全称):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沁阳市东环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EPC)项目(一标段)</u>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 1.1工程名称: <u>沁阳市东环路排水管网改造工程(EPC)项目(一标段)</u>。
- 1.2工程地点:项目位于水南关转盘-中原路。
- 1.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沁发改【2025】112 号。
- 1.4资金来源:国债资金及沁阳市本级财政资金。
- 1.5工程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东环路(水南关转盘-中原路)段改造新建排水管网10.18千米,配套检查井、雨水口等附属设施,对破除的路面、绿化、路灯进行恢复等。
 - 1.6工程设计阶段: _____/_____
- 1.7工程承包范围:该项目为工程总承包,工程设计(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前期咨询、工程测量、工程设计等)、材料采购、施工(预算编制、建筑施工等)。

2.合同工期

项目建设期限为365_日历天。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4.签约合同价

- 4. 1招标控制价综合费率为100%,最高限价6023. 41万元,其中工程费用最高限价5941. 32万元、工程设计费用最高限价82. 09万元。
- 4.2签约合同价为: 最终以财政评审后的金额下浮<u>7.00</u>%, 即<u>93.00</u>%的费率进行 EPC 总承包。



- 4.3经发包人与各承包人协商,工程设计费为固定总价,金额为<u>柒拾伍万</u> 元整(750000.00元)。
 - 4.4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

5.负责人

5.1施工:

承包人项目经理:<u>赵纯辉</u>;设计负责人:<u>周旭初</u>;

施工负责人: 代刚。

6.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价格清单;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7.承诺

- 7.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 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7.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设计、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7.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公开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 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 9月 1日签订。

10.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u>沁阳市</u>签订。

11.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单位章后生效。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建份,承包人执建份。

加连续	
发包人、公章)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	承包人: (公章) 重庆荣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设局。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託代理人。
(签字): 河南河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500116MAABPG4A2T
地址:	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
HISTAIL:	北段390号财富中心17-1-33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02260
电话:	电话: 152472711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三峡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 8111201011400672896



(签字): 发 2 圣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1006720627730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66

号6号楼

邮政编码: 050000

电话: 1383739122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石家庄槐安东路支行

账号: 131780000012019009943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合同
- 1.1.1.1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价格清单、承包人建议书,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文件。
 - 1.1.1.2合同协议书: 指第1.5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 1.1.1.3中标通知书: 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中标通知书随附的 澄清、说明、补正事项纪要等,是中标通知书的组成部分。
 - 1.1.1.4投标函: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 1.1.1.5投标函附录: 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 1.1.1.6发包人要求: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包括招标项目的目的、范围、设计与其他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对其所作的修改或补充。
- 1.1.1.7价格清单: 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按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清单。
- 1.1.1.8承包人建议书: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名为承包人建议书的文件。承包人建议书由承包人随投标函一起提交。承包人建议书应包括承包人的设计图纸及相应说明等设计文件。
 - 1.1.1.9其他合同文件: 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 1.1.2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 1.1.2.1合同当事人: 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 1.1.2.2发包人: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 1.1.2.3承包人: 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
 - 1.1.2.4承包人项目经理: 指承包人指定代表承包人履行义务的负责人。

- 1.1.2.5设计负责人: 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设计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1.1.2.6施工负责人: 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施工工作并具有相应资格的人员。
 - 1.1.2.7采购负责人: 指承包人指定负责组织指导协调采购工作的人员。
- 1.1.2.8分包人: 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 1.1.2.9监理人: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属于国家强制监理的,监理人应当具有相应的监理资质。
 - 1.1.2.7总监理工程师: 指由监理人委派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 1.1.3工程和设备
 - 1.1.3.1工程: 指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 1.1.3.2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 1.1.3.3临时工程: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 不包括施工设备。
- 1.1.3.4区段工程: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特定范围的能单独接收并使用的永久工程。
- 1.1.3.5工程设备: 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仪器装置、运载工具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 1.1.3.6施工设备: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 1.1.3.7临时设施: 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 1.1.3.8承包人设备: 指承包人为工程实施提供的施工设备。
- 1.1.3.9施工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 1.1.3.10永久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 1.1.3.11临时占地: 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 1.1.4日期、检验和竣工
 - 1.1.4.1开始工作通知:指监理人按第11.1款通知承包人开始工作的函件。
- 1.1.4.2开始工作日期:指监理人按第11.1款发出的开始工作通知中写明的开始工作日期。
- 1.1.4.3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第11.3款、第11.4款和第11.6款约定所作的变更。
- 1.1.4.4竣工日期: 指第1.1.4.3目约定工期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 1.1.4.5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19.2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包括根据第19.3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 1.1.4.6基准日期: 指投标截止之日前28天的日期。
- 1.1.4.7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 1.1.4.8竣工试验: 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前,根据第18.1款要求进行的试验
- 1.1.4.9竣工验收:是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 1.1.4.10竣工后试验: 是指在工程竣工验收后,根据第18.9款约定进行的试验。
- 1.1.4.11国家验收:是指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工程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 1.1.5合同价格和费用
- 1.1.5.1签约合同价: 指中标通知书明确的并在签定合同时于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 1.1.5.2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 1.1.5.3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 1.1.5.4暂列金额: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设计、施工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的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式支付的金额。
- 1.1.5.5暂估价: 指招标文件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专业服务、材料、设备专业工程的金额。
- 1.1.5.6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 1.1.5.7质量保证金: 指按第17.4.1项约定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其他

- 1.1.6.1书面形式: 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数据电文、电子邮件、会议纪要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6.2承包人文件:指由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提交的所有图纸、手册、模型、计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
- 1.1.6.3变更是指根据第15条的约定,经指示或批准对发包人要求或工程所做的改变。

1.2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3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发包人要求;
- (7) 承包人建议书;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 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 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 向监理人提供承包人文件。合同约定承包人文件应批准的,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 定的期限内批复。承包人的设计文件的提供和审查按第5.3款和第5.5款的约定执 行。

1.6.2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前期工作相关文件、环境保护、气象水文、地质条件等,发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承包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约定执行。

1.6.3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发现了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4文件的照管

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一份合同、发包人要求中列出的所有文件、承包人文件、变更以及其它根据合同收发的往来信函。发包人有权在任何合理的时间查阅和 使用上述所有文件。



1.7联络

- 1.7.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 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 1.7.2第1.7.1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合同义务。承包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合同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9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化石、文物

- 1.10.1在施工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1.10.2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 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知识产权

- 1.1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和建造完成的建筑物,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以及建筑物形象使用收益等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 1.11.2承包人在进行设计,以及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 1.11.3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投标 报价内。



1.12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3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A)

- 1.13.1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 发包人。
- 1.13.2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13发包人要求中的错误(B)
- 1.13.1承包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作相应修改的,按照第15条约定处理。对确实存在的错误,发包人坚持不作修改的,应承担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 1.13.2承包人未发现发包人要求中存在错误的,承包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 1.13.3无论承包人发现与否,在任何情况下,发包人要求中的下列错误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要求中引用的原始数据和资料;
 - (2) 对工程或其任何部分的功能要求;
 - (3) 对工程的工艺安排或要求;
 - (4) 试验和检验标准;
 - (5)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无法核实的数据和资料。

1.14发包人要求违法

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的,承包人发现后应书面通知发包人,并要求其改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承包人全部损失。

2. 发包人义务

2.1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2发出承包人开始工作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11.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2.3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进场施工条件,并明确与承包人的交接界面。

2.4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 类审批、核准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按时办理。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2.5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专用合同条款对发包人工程款支付担保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6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7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3.监理人

3.1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 3.1.1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 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 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 权修改合同。
- 3.1.2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总监理工程师

发包人应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将总监理工程师的任命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提前14天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超过2天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通知承包人。



3.3监理人员

- 3. 3. 1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
- 3. 3. 2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对承包人文件、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工程、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权利,监理人的拒绝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
- 3. 3. 3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在该指示发出的48小时内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 3.3.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3.5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监理人的指示

- 3. 4. 1监理人应按第3. 1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盖有监理人授权的项目管理机构章,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
- 3.4.2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 第15条执行。
- 3. 4. 3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其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监理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24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24小时内未发出书面确认函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 3.4.4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3.3.1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 3. 4. 5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3.5商定或确定

- 3.5.1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 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 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 3. 5. 2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 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24条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 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24条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 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由此导致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 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4.承包人

4.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承包人违反 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4.1.2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3.4款作出的指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合同约定的工程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施工、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对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工程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进度要求,编制设计、施工的组织和实施 计划,并对所有设计、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以及全部工程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 性负责。

4.1.5保证工程施工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10.2款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4.1.6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10.4款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4.1.7避免施工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 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 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4.1.8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施工场地或附近实施与工程有关的其他 各项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 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4.1.9工程的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

4.1.10其他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履约担保

- 4.2.1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28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需进行竣工后试验的,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竣工后试验通过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通过竣工验收后7天内将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 4. 2. 2如工程延期,承包人有义务继续提供履约担保。由于发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原因导致延期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4.3分包和不得转包

- 4.3.1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第三人。
- 4. 3. 2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 4. 3. 3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4.3.4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分包工作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联合体

- 4. 4. 1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 连带责任。
- 4. 4. 2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 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 4. 4. 3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承包人项目经理

- 4.5.1承包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经理,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14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经理的姓名和详细资料提交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经理2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 4. 5. 2承包人项目经理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3. 4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24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 4. 5. 3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单位章或由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
- 4. 5. 4承包人项目经理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4.6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 6. 1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始工作通知之日起28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的项目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设计人员和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应取得监理人的同意,并向监理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经理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4. 5款规定执行。



- 4.6.2承包人安排的主要管理人员包括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施工负责人、采购负责人以及专职质量、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技术人员包括设计师、建筑师、土木工程师、设备工程师、建造师等。
- 4. 6. 3承包人的设计人员应由具有国家规定和发包人要求中约定的资格,并 具有从事设计所必需的经验与能力。

承包人应保证其设计人员(包括分包人的设计人员)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 4. 6. 4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 4. 6. 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许可擅自离开施工现场连续超过3天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4.7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

4.8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4.8.1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 4.8.2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设计、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 4.8.3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 4.8.4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 4.8.5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8.6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作。

4.10承包人现场查勘

- 4. 10. 1发包人应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 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 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并承 担原始资料错误造成的全部责任,但承包人应对其阅读上述有关资料后所作出的 解释和推断负责。
- 4.10.2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除发包人提供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不可预见物质条件(A)

- 4.11.1不可预见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施工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 4.11.2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设计和(或)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执行。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4.11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B)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视为已取得工程有关风险、意外事件和其他情况的全部必要资料,并预见工程所有困难和费用。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困难和费用时,合同价格不予调整。

4.12进度计划

4.12.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进度计划,包括设计、承包人文件提交、采购、制造、检验、运达现场、施工、安装、试验的各个阶段的预期时间以及设计和施工组织方案说明等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



准的进度计划称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合同工程进度的依据。承包人还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编制更为详细的分阶段或分项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

4.12.2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不论何种原因造成工程的实际进度与第4.12.1项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合同进度计划,报监理人批准。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4.13质量保证

- 4.13.1为保证工程质量,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要求建立质量保证体系。监理人有权对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进行审查。
- 4.13.2承包人应在各设计和实施阶段开始前,向监理人提交其具体的质量保证细则和工作程序。
 - 4.13.3遵守质量保证体系,不应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义务和责任。

5.设计

5.1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5.1.1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 并符合发包人要求。

5.1.2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监理人提出遵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应在收到建议后7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指示遵守新规定的,按照第15条或第16.2款约定执行。

5.2承包人设计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在合同进度计划中专门列出设计进度计划,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承包人需按照经批准后的计划开展设计工作。



因承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1.5款的约定执行。因发包人原因影响设计进度的,按第15条变更处理。

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根据第11.5款提交修正的进度计划、增加投入资源并加快设计进度。

5.3设计审查

5.3.1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自监理人收到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以及承包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21天。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对于合同约定有偏离的,应在通知中说明。承包人需要修改已提交的承包人文件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并向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重新起算。

发包人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说明,对承包人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 5. 3. 2承包人的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 5.3.3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承包人的设计文件后7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设计文件,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承包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承包人的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承包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包人要求修改承包人文件。上述情形还应适用第15条、第1.13款的有关约定。

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批准的,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批准后的承包人的设计文件设计和实施工程。

5.4培训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发包人的人员进行工程操作和维修方面的培训。 合同约定接收之前进行培训的,应在第18.3款约定的竣工验收前完成培训。



5.5竣工文件

- 5. 5. 1承包人应编制并及时更新反映工程实施结果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确切位置、尺寸和已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竣工记录应保存在施工场地,并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提交给监理人。
- 5. 5. 2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的份数和形式向 监理人提交相应竣工图纸,并取得监理人对尺寸、参照系统及其他有关细节的认 可。监理人应按照第5. 3款的约定进行审查。
- 5.5.3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3款和第18.5款约定完成验收。

5.6操作和维修手册

- 5. 6. 1在竣工试验开始前,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暂行的操作和维修手册,该手册应足够详细,以便发包人能够对生产设备进行操作、维修、拆卸、重新安装、调整及修理。
- 5. 6. 2承包人应提交足够详细的最终操作和维修手册,以及在发包人要求中明确的相关操作和维修手册。在监理人收到上述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根据第18. 3款和第18. 5款约定完成验收。

5.7承包人文件错误

承包人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承包人是否根据本款获得了批准,承包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第1.13款发包人要求的错误导致承包人文件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或其他缺陷的除外。

6.材料和工程设备

6.1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1.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 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 6.1.2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将各项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 品种、技术要求、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送监理人批准。承包人应向监理人 提交其负责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6.1.3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进行检验和交货验收,查验材料合格证明和产品合格证书,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进行



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A)

- 6.2.1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发包人提供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应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等。
- 6. 2. 2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 6. 2. 3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7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 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 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 6. 2. 4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 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 6.2.5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 2. 6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6.2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B)

发包人不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

6.3专用于工程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3.1运入施工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6. 3. 2随同工程设备运入施工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4实施方法

承包人对材料的加工、工程设备的采购、制造、安装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合同约定以及行业习惯来实施。



6.5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5.1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6. 5. 2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6.5.3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 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7.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1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7.1.1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 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 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 7.1.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 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7.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A)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2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B)

发包人不提供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

7.3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标准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4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 7.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施工场地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施工场地或挪作他用。
 - 7.4.2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



8.交通运输

8.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A)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 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1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B)

承包人应根据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 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上述手续。

8.2场内施工道路

- 8.2.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 8.2.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

8.3场外交通

- 8.3.1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通行费、养路费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 8.3.2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8.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8.5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8.6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 "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9.测量放线

9.1施工控制网

- 9.1.1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批准。
- 9.1.2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工程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9.2施工测量

- 9.2.1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 9. 2. 2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9.3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 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对其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应 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应 在设计或施工中对上述资料的准确性进行核实,发现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 及时通知监理人。

9.4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 支付费用。



10.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10.1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 10.1.1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 10.1.2发包人应对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工伤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 10.1.3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10.2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 10.2.1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执行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安全措施计 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10.2.2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察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各类管线、设施和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 10.2.3承包人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在设计 文件中注明涉及施工安全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预防安全 事故的措施建议,防止因设计不合理导致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
- 10.2.4承包人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 10.2.5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施工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承包人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 10.2.6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紧急预案,报送监理人批准。 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有关 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10.2.7合同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应遵守有关规定, 并包括在相关工作的合同价格中。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安全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 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 10. 2. 8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但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人员工伤事故的,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10.2.9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10.3治安保卫

- 10.3.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 10.3.2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 10.3.3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报监理人批准。自承包人进入施工现场,至发包人接收工程的期间,施工现场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10.4环境保护

- 10.4.1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 10.4.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批准。
- 10.4.3承包人应确保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气体排放物、粉尘、噪声、地面排水及排污等,符合法律规定和发包人要求。



10.5事故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立即通知 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 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需要移动现场物品时,应作 出标记和书面记录,妥善保管有关证据。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 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1.开始工作和竣工

11.1开始工作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的条件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始工作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合同签订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始工作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11.2竣工

承包人应在第1.1.4.3目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工作。实际竣工日期按第18.3款约定确定,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载明。

11.3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需要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按照第4.12.2项的约定执行。

- (1) 变更;
- (2) 未能按照合同要求的期限对承包人文件进行审查;
- (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施工;
-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预付款、进度款;
- (5)发包人按第9.3款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 (6) 发包人按第6. 2款迟延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变更交货地点的:
- (7) 发包人未及时按照"发包人要求"履行相关义务;
- (8) 发包人造成工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由于出现专用合同条款规定的异常恶劣气候的条件导致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

11.5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工作进度不能满足合同工期要求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作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11.6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和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向承包人支付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相应奖金。

11.7行政审批迟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 照合同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费用增 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

12.暂停工作

12.1由发包人暂停工作

- 12.1.1发包人认为必要时,可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暂停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工作。由于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 12.1.2由于承包人下列原因造成发包人暂停工作的,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违约;
 - (2) 承包人擅自暂停工作;
 - (3) 合同约定由承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暂停工作。



12.2由承包人暂停工作

- 12.2.1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责任,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导致付款延误的;
- (2)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3)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 12.2.2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工作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工作的书面请求。 监理人应在收到书面请求后的24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工作请求。

12.3暂停工作后的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暂停工作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12.4暂停工作后的复工

- 12. 4. 1暂停工作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工作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 12. 4. 2承包人无故拖延和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无法按时复工的,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2.5暂停工作56天以上

12. 5. 1监理人发出暂停工作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的,除该项暂停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之外,承包人可向监理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监理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工作的全部或部分继续工作。如监理人逾期不予批准,则承包人可以通知监理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按第15条的约定作为



可取消工作的变更处理。暂停工作影响到整个工程的,视为发包人违约,应按第12.2.1项的约定执行,同时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2. 5. 2由于承包人原因引起暂停工作的,如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暂停工作指示后56天内不采取有效的复工措施,造成工期延误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12. 1. 2项的约定执行。

13.工程质量

13.1工程质量要求

- 13.1.1工程质量验收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执行。
- 13. 1.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不符合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1.3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3.2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 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 人审查。

13.3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全部工程内容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 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施工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他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13.4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4.1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 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 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 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4.2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13.4.1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13.4.3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 4. 3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13. 4. 1项或第13. 4. 2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经检验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4.4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5清除不合格工程

- 13. 5. 1因承包人设计失误,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补救,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3. 5. 2由于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合格造成的工程不合格,需要承包人采取措施补救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试验和检验

14.1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14.1.1本款适用于竣工试验之前的试验和检验。
- 14.1.2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 14.1.3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 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 字确认。
- 14.1.4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符合合同要求,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4.2现场材料试验

- 14. 2. 1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试验人员、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
- 14.2.2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 监理人认为必要时, 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 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 报送监理人批准。

15.变更

15.1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15.3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有关发包人要求改变的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变更应在相应内容实施前提出,否则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损失。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 2. 1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要求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 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 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文件。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



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15.3款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2.2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3变更程序

15.3.1变更的提出

-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意向书。变更意向书 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相关资料。变更 意向书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设计和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 内容的实施方案。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根据变更意向书要求提交的变更实施方案的, 由监理人按第15. 3. 3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 (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对发包人要求变更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以及实施该变更工作对合同价款和工期的影响,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与发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14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 (3)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的,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变更估价

监理人应按照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变更价格应包括合理的利润, 并应考虑承包人根据第15.2款提出的合理化建议。

15.3.3变更指示

-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 (2)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暂列金额

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使用暂列金额,但应按照第15.6款规定的程序进行, 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5计日工(A)

- 15.5.1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合同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 15.5.2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批准:
 - (1) 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 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 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 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和凭证。
- 15.5.3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17.3.3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5计日工(B)

签约合同价包括计日工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5.6暂估价(A)

- 15. 6. 1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 6. 2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6. 1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专业服务、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 15.6.3发包人在价格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15.3.2项进行估价,但专用合



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价格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6暂估价(B)

签约合同价包括暂估价的,按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6.价格调整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6.1.1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约定了价格指数和权重的)

16.1.1.1价格调整公式

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投标函附录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Ft1Ft2Ft3Ftn

 $\triangle P=P0 [A+ \{B1\times -+B2\times -+B3\times -+\cdots +Bn\times -\}-1]$

F01F02F03F04

式中: $\triangle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0——第17. 3. 4项、第17. 5. 2项和第17. 6. 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作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第15条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当期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1; B2; B3; ······B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投标函投标总报价中所占的比例;

Ft1; Ft2; Ft3; ······Ftn——各可调因子的当期价格指数,指第17.3.3项、第17.5.2项和第17.6.2项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01; F02; F03; ······F0n——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投标函附录



中载明的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有关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16.1.1.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

在计算调整差额时得不到当期价格指数的,可暂用上一次价格指数计算,并在以后的付款中再按实际价格指数进行调整。

16.1.1.3权重的调整

按第15.1款约定的变更导致原定合同中的权重不合理的,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包人协商后进行调整。

16.1.1.4承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5发包人引起的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

由于发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竣工的,则对原约定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第16.1.1.1目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原约定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高的一个作为当期价格指数。

16.1.1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适用于投标函附录没有约定价格指数 和权重的)

合同工期内,因人工、材料、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成本信息、机械台班单价或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应由监理人复核,监理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差额的依据。

16.1物价波动引起的调整(B)

除法律规定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不因物价波动进行调整。

16.2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费用发生除第16.1款约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格。



17.合同价格与支付

17.1合同价格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 合同价格包括签约合同价以及按照合同约定进行的调整;
- (2) 合同价格包括承包人依据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规费和税金;
- (3)价格清单列出的任何数量仅为估算的工作量,不得将其视为要求承包人实施的工程的实际或准确的工作量。在价格清单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合同约定工程的某部分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进行支付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进行计量和估价,并据此调整合同价格。

17.2预付款

17.2.1预付款

预付款用于承包人为合同工程的设计和工程实施购置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修建临时设施以及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预付款的额度和支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合同工作。

17. 2. 2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解除合同时,预付款尚未扣清的,尚未扣清的预付款余额应作为承包人的到期应付款。

17.3工程进度付款

17.3.1付款时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进度付款按月支付。

17. 3. 2支付分解表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价格清单的价格构成、费用性质、 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作量等因素,按照以下分类和分解原则,结合第4.12.1项 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汇总形成月度支付分解报告。

- (1)设计费。按照提供设计阶段性成果文件的时间、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费。分别按订立采购合同、进场验收合格、安装就位、工程竣工等阶段和专用条款约定的比例进行分解。
- (3)技术服务培训费。按照价格清单中的单价,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应的工作量进行分解。
- (4) 其他工程价款。除第17.1款约定按已完成工程量计量支付的工程价款外,按照价格清单中的价格,结合第4.12.1项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拟完成的工程量或者比例进行分解。

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经监理人批复的合同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报告 以及形成支付分解报告的支持性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 送的支付分解报告后7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经监理人批准的支付分解 报告为有合同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合同进度计划进行了修订的,应相应修改支 付分解表,并按本目规定报监理人批复。

17.3.3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笔进度款支付前,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当期应支付金额总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总额、已支付的进度付款金额总额;
 - (2) 当期根据支付分解表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3) 当期根据第17.1款约定计量的已实施工程应支付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应支付金额;
- (4) 当期根据第15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变更金额;
- (5) 当期根据第23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索赔金额;
- (6) 当期根据第17.2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返还预付款金额;



- (7) 当期根据第17.4.1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 末累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金额;
- (8) 当期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以及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增加和扣减的金额。
 - 17.3.4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天内完成审核,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 材料,经发包人审批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 书。

监理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完成审核的,视为监理人同意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 监理人有权核减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 (2) 发包人最迟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进度付款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 (4)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3.5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 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监理人、承包人复核同意 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质量保证金

- 17.4.1监理人应从发包人的每笔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金额或比例为止。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17.4.2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发包人应在14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



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质量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 4. 3在第1. 1. 4. 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19. 3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竣工结算

17.5.1竣工付款申请单

-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 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工 程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14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7.6最终结清

17.6.1最终结清申请单



-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 提供补充资料,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14天内,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14天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 承包人。

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17.3.4(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17.3.4(4)目的约定执行。

18.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18.1竣工试验

- 18.1.1承包人按照第5.5款和第5.6款提交文件后,进行竣工试验。
- 18.1.2承包人应提前21天将可以开始进行竣工试验的日期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该日期后14天内,确定竣工试验具体时间。除专用合同条款中另有约定外,竣工试验应按下述顺序进行:
- (1) 第一阶段, 承包人进行适当的检查和功能性试验, 保证每一项工程设备都满足合同要求, 并能安全地进入下一阶段试验;
- (2) 第二阶段,承包人进行试验,保证工程或区段工程满足合同要求,在 所有可利用的操作条件下安全运行;
- (3)第三阶段,当工程能安全运行时,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可以进行其他竣工试验,包括各种性能测试,以证明工程符合发包人要求中列明的性能保证指标。



- 18.1.3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试运行所需人员、 设备、材料、燃料、电力、消耗品、工具等必要的条件以及试运行费用等由专用 合同条款规定。
- 18.1.4某项竣工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限期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2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工程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 (1)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区段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和竣工试验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文件;
- (3)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 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竣工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18.2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 18. 3. 1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竣工验收申请,并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竣工验收。
- 18.3.2监理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应在收到该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28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 18.3.3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56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验收后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



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 18. 3. 4发包人验收后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18. 3. 1项、第18. 3. 2项和第18. 3. 3项的约定进行。
- 18.3.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 18. 3. 6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56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发包人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国家验收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5区段工程验收

- 18.5.1发包人根据合同进度计划安排,在全部工程竣工前需要使用已经竣工的区段工程时,或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同意时,可进行区段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可参照第18.2款与第18.3款的约定进行。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区段工程验收证书。已签发区段工程接收证书的区段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区段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 18.5.2发包人在全部工程竣工前,使用已接收的区段工程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18.6施工期运行

- 18. 6. 1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区段工程或工程设备安装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8. 5款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 18. 6. 2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或工程设备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 第19. 2款约定进行修复。



18.7竣工清场

- 18.7.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 (3)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 18.7.2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8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56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8.9竣工后试验(A)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

- (1)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设备、燃料、仪器、劳力、材料,以 及具有适当资质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2) 根据承包商按照第5.6款提供的手册,以及承包人给予的指导进行竣工 后试验。

发包人应提前21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未能在该日期出席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可自行进行,承包人应对检验数据予以认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8.9竣工后试验(B)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 (1)发包人为竣工后试验提供必要的电力、材料、燃料、发包人人员和工程设备;
- (2) 承包人应提供竣工后试验所需要的所有其他设备、仪器,以及有资格和经验的工作人员;
- (3)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在场的情况下,进行竣工后试验。发包人应提前21 天将竣工后试验的日期通知承包人。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竣工后试验未能通过 的,承包人应按照合同的约定进行赔偿,或者承包人提出修复建议,按照发包人 指示的合理期限内改正,并承担合同约定的相应责任。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或进入施工期运行的工程,其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到相应工程竣工日。

19.2缺陷责任

- 19.2.1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
- 19. 2. 2缺陷责任期内,发包人对已接收使用的工程负责日常维护工作。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新的缺陷或已修复的缺陷部位或部件又遭损坏的,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 19.2.3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 19. 2. 4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和利润的承担,按第19. 2. 3项约定执行。

19.3缺陷责任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缺陷责任期,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超过2年。



19.4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工程现场,但应遵守发 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19.6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

在第1.1.4.5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包括根据第19.3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14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并退还剩余 的质量保证金。

19.7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工程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区段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保险

20.1设计和工程保险

20.1.1承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设工程设计责任险、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等保险。具体的投保险种、保险范围、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约定。

20.1.2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投保第三者责任险。

20.2工伤保险

20.2.1承包人员工伤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 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投保此项保险。

20. 2. 2发包人员工伤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人身意外伤害险

- 20.3.1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 20.3.2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5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5.1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 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5.2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 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5.3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 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4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 20.5.5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 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5.6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不可抗力

21.1不可抗力的确认

- 21.1.1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 21.1.2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1.2不可抗力的通知

- 21.2.1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 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 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 21. 2. 2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 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 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 (1) 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 (2) 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 (4) 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21.3.2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 3. 3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 2. 4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 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 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 后的付款,参照第22. 2. 3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 5款商定或确定。

22.违约

22.1承包人违约

22.1.1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之一的,属承包人违约:

- (1) 承包人的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 (2) 承包人违反第1.8款或第4.3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 (3) 承包人违反第6.3款或第7.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或材料撤离施工场地;
- (4) 承包人违反第6.5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工程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 (5)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
 - (6)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竣工后试验的;
-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 (8)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9)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 22.1.2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 (1) 承包人发生第22.1.1(6)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按照发包人要求中的未能通过竣工/竣工后试验的损害进行赔偿。发生延期的,承包人应承担延期责任。



- (2) 承包人发生第22.1.1(8)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第22.1.3项、第22.1.4项、第22.1.5项约定处理。
- (3) 承包人发生除第22.1.1(6) 目和第22.1.1(8) 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纠正。除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22.1.3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28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承包人应撤离现场,发包人派员进驻施工场地完成现场交接手续,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工程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1.4发包人发出合同解除通知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解除合同通知后28天内,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包括发包人扣留承包人的材料、设备及临时设施和承包人已提供的设计、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 (2) 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 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 (3)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后,发包人有权按第23.4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 (4) 合同双方确认合同价款后,发包人颁发最终结清付款证书,并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 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2.1.5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 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承包人收到解除 合同通知后的14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 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设计文件。

22.1.6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金额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2.2发包人违约

22.2.1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或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 凭证,导致付款延误;
 - (2) 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
- (3) 监理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
 - (4) 发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 (5)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
 - 22. 2. 2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 (1)发生第22.2.1(4)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书面通知发包人解除合同。
- (2) 承包人按12.2.1项约定暂停施工28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但承包人的这一行为不免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 22. 2. 3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 款项,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 证:

- (1) 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 (2) 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 (5) 因解除合同造成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和履约担保,但有权要 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2. 2. 4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处理正在施工的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按发包人的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 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18.7.1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 条件并办理移交手续。

22.3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3.索赔

23.1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 (1) 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工期不予顺延,且承包人无权获得追加付款;
- (2) 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 (3) 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 (2) 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承包人。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索赔。
-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24条的约定执行。

23.3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 23.3.1承包人按第17.5款的约定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 23. 3. 2承包人按第17. 6款的约定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3.4发包人的索赔

- 23. 4. 1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索赔通知,并说明发包人有权扣减的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 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通知的,丧失要求扣减付款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23. 3款的约定相同,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 23. 4. 2发包人按第3. 5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他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4.争议的解决

24.1争议的解决方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或者提请争议 评审组评审。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者不接受争议 评审组意见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2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4.3争议评审

- 24. 3. 1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28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 24. 3. 2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 3. 3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28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 24. 3. 4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 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 24. 3. 5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14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 24.3.6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 24. 3. 7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 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14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 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各条款是补充和修改合同通用条款中条款号相同的条款 或当需要时增加新的条款,两者应对照阅读,一旦出现矛盾或不一致,则以合同 专用条款为准,合同通用条款中未补充和修改的部分仍有效。

1.一般约定

1.1词语定义

- 1.1.1图纸: 本工程由承包人负责工程设计并提供图纸。
- 1.1.2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履行中投标文件和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安全生产协议书、廉政协议书以及施工过程中发包人的工作管理文件及其会议纪要等。

- 1.1.3承包人项目经理:
- 1.1.4缺陷责任期:本合同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
- 1.1.5完工验收:又称竣工验收,指本工程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的、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的验收。
- 1.1.6移交验收:又称接收验收,承包人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所有项目,把本项目移交给发包人前的验收,由发包人组织、相关单位参加,具体单位包括工程项目的维护管理单位等。
- 1.1.7竣工后验收:又称履约验收,指竣工验收后,工程的缺陷责任期期满 之前,对本工程是否达到相关指标的验收,确定承包人是否完全履约的验收。

1.2法律

- 1.2.1执行现行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河南省和沁阳市现行的施工规范、技术规范、质量标准及有关操作规程。
 - 1.2.2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承包人违反或不遵守上述法律而导致的罚款和责任。

1.3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价格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4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 1.4.1承包人文件的提供
- 1.4.1.1图纸的提供

本项目由承包人负责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等所有设计内容。发包人在合同签订后10天内应向承包人提供设计方案文本和图纸资料,承包人并按经批准的进度计划进行方案设计(若有)、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审查等,并按计划提供施工图纸。承包人应对其未能按时提交施工图纸而造成的工期延误负责。

承包人在收到1.6.2.1条所述资料后,10天内提交初步设计文件;承包人在收到1.6.2.2条所述资料后,20天内提交施工图设计文件;各阶段提交设计文件份数:12份。

- 1.4.1.2承包人需提供的其它文件;
- (1)竣工图。
- (2)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开工前)。
- (3)其他按合同要求应由承包人提供的资料。
- 1.4.2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 1.4.2.1于初步设计开展前提交如下资料:
- 1.4.2.1.1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及批复。
- 1.4.2.1.2工程测量成果。
- 1.4.2.1.3道路规划条件图、市政专项规划、水文资料及其它相关资料等。
- 1.4.2.2于施工图开展前提交如下资料:
- 1.4.2.2.1本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及批复。



1.4.2.2.2道路规划条件图、市政专项规划、水文资料及其它相关资料等。

1.5联络

- 1.5.1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5.2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工程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u>:</u>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u> </u>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现场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u>。</u>

2. 发包人

2.2发包人代表:

姓名: 告姆那 娜;

职务: 工程现场负责人;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1)确认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 签证; (2)对发生的不可抗力造成工程无法施工的处置; (3)设计变更及 施工条件变更等有关签证的确认; (4)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的确认; (5)工程预付款和进度款的审批; (6)处理和协调外部施工条件; (7)代表发包人行使本 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2.3提供施工场地

2. 3. 1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开工前7天。

- 2. 3. 2提供施工条件
- 2. 3. 3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 <u>于开工前7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联系勘察测绘部门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等书面资料,交付承包人后由承包人负责保管</u>。
- 2.3.4本合同工程的施工用地范围为招标图纸所示的红线范围内的区域。承包人可按此范围布置施工临时工程。在此范围以外的临时用地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协助。发包人有权对施工用地范围作适当的调整。

- 2.3.5其他义务: 无。
- 2.4. 监理人无
- 2.4.1. 承包人
- 2.4.1.1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2.4.1.2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按监理人要求提交的资料清单内容 提交。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_ °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٥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0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		

2.4.1.3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根据政府相关规定,缴纳相关税费,发包人有权代扣代缴。

2.4.1.4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应按投标文件承诺指定负责本工程的项目经理,成立相应的项目组(设计组、施工组等),集中满足工程建设需要的工程技术人员,负责协调承包人在工程全过程的各项协调配合工作,如工程方案设计进度、初步设计进度、施工图设计进度、图纸文件、工程施工组织等,并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工程全部工程内容并通过竣工验收。

承包人应按照合同设计、实施和完成工程,并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完成 后,工程应能满足合同规定的工程预期目的。

承包人应提供合同规定的生产设备和承包人文件,以及设计、施工、竣工和 修补缺陷所需的所有临时性或永久性的承包人人员、货物、消耗品及其他物品和 服务。

承包人应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并于开工 前五个工作日向监理人递交在投标技术方案总体框架和原则下经细化的实施组 织设计。经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批同意的实施组织设计作为本工程建设的实施性工 程计划。 如果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以外的原因,致使工程、货物、或承包人文件发生任何损失或损害,承包人应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修正该项损失或损害,使工程、货物和承包人文件符合合同要求。

- 2.4.1.5其他义务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 2.4.2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1)履约担保形式: 现金或保函; (2)履约担保金额: 按招标文件规定。

2. 4. 3分包

2.4.3.1分包

如需专业分包的工程内容(如设计、勘察),必须经发包人同意或者合同约定后依法分包给具有相应设计资质或勘察资质的企业,其余不予分包;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就擅自分包,则对应的分包工程价款发包人一律不予支付,且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进行扣除。

- 2.4.3.2承包人项目经理
- 2.4.3.3项目经理:

姓名:赵纯辉:

身份证号: 50011119860515112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u>一级建造师</u>;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渝150201920200131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u>豫建安B(2021)0003647</u>;

联系电话: _____;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全权处理本项目的一切事务。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 。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及	及技术负责人未经	A 上 上 上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主	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的违约责任:	_/_	
	2. 4. 3. 4承	包人需要更换项	目经理的,	按照合同通用条	款3.2.3履行	 行程序。	ī
经发	え包人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挑	英项目经理	的违约责任:	/		_°
	2. 4. 3. 5承	包人无正当理由:	拒绝更换项	质目经理的违约责	f任:/		_°
	2. 4. 4承包	人人员					

- 2.4.4.1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现场派驻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而需要的下述人员,所派往本工程的人员条件应与投标文件相符;
- (1)按投标书附表中所报名单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质检人员和管理人员, 未经发包人的批准,这些人员必须及时到位,不得替换,否则承包方承担上述违 约给发包方造成的一切损失;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发包人批准、审核 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 (2) 其他满足本合同工程施工需要的在本行业中技术熟练、经验丰富的各类专业人员、质检人员、管理人员和有能力进行施工管理、并指导作业的工长;以及适应本工程需要的各类熟练技工、半熟练技工和普通工。
- (3) 按施工人员的2%—4%配备专职的安全员,且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 (4) 尽管承包人已按投标书附表中所列的数量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认为这些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施工的需要并不能保证工程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 (5)项目部成员在工地时间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每发现脱岗一人次扣1000元。
- 2. 4. 4. 2承包人安排在工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专业技术骨干应专职在岗,不得兼任其他项目任何职务,如需对人员安排作变更,必须提前一周以书面形式上报监理人,并经发包人同意方可执行。
- 2.4.4.3特殊工种(电工、电梯工、起重工、电焊工、驾驶员、爆破工等)要经专业培训,并持有合格证上岗;说明承包人人员持有上岗资格证明的情况。 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承包人人员的上岗资格证明。

承包人中的设计团队必须常驻项目现场进行服务,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并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2. 4. 4. 4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撤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若撤换每延误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壹万元整。
- 2. 4. 4. 5承包人应执行政府有关民工工资的管理规定。如出现因承包人拖欠 民工工资导致民工到政府部门或发包人处索要工资的情况,则每出现一次,发包 人将向承包人收取5万元违约金;若发包人代为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将按所代 付民工工资总金额的15%向承包人收取管理费;并拒绝承包人参与发包人及其关 联单位企业以后的投标。
 - 2. 5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 2.5.1发包人有权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 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承包人应在发包人要求的时间撤换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_____/____。

- 2. 5. 2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 2.5.3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承包人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 违约责任: 承包人自行承担。
 - 2.5.4工期和进度计划
 - 2. 5. 5施工组织设计
- 2.5.5.1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u>按通用条款执</u> 行。
 - 2.5.5.2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开工前七天。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接收之日起7天以内。

- 5. 设计
- 5.1承包人的设计义务
- 5.1.1设计义务的一般要求
- (1)承包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1.6.1.1 款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2.7.2、2.7.3、2.7.5、



- 2.7.6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 (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按国家规定办理。
 - (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 (4) 承包人若提供的设计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承包人应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承包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委托其他单位时,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设计费用。
- (5)由于承包人或设计单位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设计成果资料,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 (6) 承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承包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监理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 5. 2竣工文件
- 5.2.1承包人设计文件应包括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技术文件、为满足所有规章要求报批的文件、以及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编制所有的承包人文件,还应编制指导承包人人员所需要的任何其 他文件。

5.2.2承包人承诺其设计、承包人文件、实施和竣工的工程符合: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和国家强制性标准条文;满足现行的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设计施工规范(规程)和规定的相应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要求,经过变更做出更改或修正的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

- 5.2.3设计、承包人文件、施工和竣工工程,均应符合国家的技术标准、建筑、施工与环境方面的法律、以及发包人要求中提出的适用于工程、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标准。
- 5. 2. 4承包人应编制并随时更新一套完整的、有关工程施工情况的"竣工"记录,如实记载竣工工程的准确位置、尺寸和实施工作的详细说明。上述竣工记录应保存在现场,并仅限用于本款的目的。应在竣工验收开始前,提交两套副本给发包人。



此外,承包人应负责绘制并向发包人提供工程的竣工图,表明整个工程的施工完毕的实际情况,提交发包人根据设计文件的规定进行审核。承包人应取得发包人对他们的尺寸、基准系统、及其他相关细节的同意。

在颁发任何移交证书前,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中规定的份数和复制形式,向发包人提交上述相关的竣工图。在发包人收到这些文件前,不应认为工程已经按照单位工程验收规定的接收要求竣工。

5.2.5资料移交

在允许接受本工程日之前不迟于十五(15)日,承包人必须提交给发包人与项目有关的设计、施工文件,包括:①工程设计的全套设计图纸(含施工图审查资料)及竣工图、详细地质勘查资料。②建设过程中的各种文件记录。③工程竣工验收资料。④其他技术资料和文件。

5.2.6 设计期

(1) 时间表和里程碑

序号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备注
1	完成初步设计	按投标文件承诺	
2	完成施工图设计(包括施工图预算)	按投标文件承诺	

- (2) 技术规范和承包人义务
- 1) 承包人必须按照以下文件,完成项目的方案设计(除建筑方案)、施工图设计。
 - (a) 发包人的要求:
 - (b)适合本项目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 (c)技术方案。
 - 2) 承包人必须按照以下文件,完成项目设计。
 - (a) 有关部门、单位及发包人通过的方案设计文件;
 - (b) 政府或政府指定或委托的机构出具统一标准或技术要求;
 - (c)适合本项目的技术规范和要求;
 - (d) 有关中国国家标准(GB)及其他相关行业标准、法律、法规和规范;
 - 3) 承包人负责保证工程设计符合以下要求:

通过政府及由业主委托的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

有关中国标准、法律和法规。

发包人的合理要求,这些要求须是与本合同一致的,如与合同不一致时,承包人需与发包人另行协商。

<u>若承包人未按投标所承诺设计期完成完整的工程设计图,由此耽误发包人工</u> 程时间,承包人按暂定合同价3%/天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发包人 造成的损失。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承包人旧施工设备的管理

承包人的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必须按有关规定进行年检和定期检修,并应由具有设备检定资格的机构出具检修合格证或经监理人检查后才准进入工地。承包人还应在旧施工设备进入工地前提交主要设备的使用和检修记录,并应配置足够的备品备件以保证旧施工设备的正常运行。

6.2承包人租用的施工设备

承包人从其他人处租赁施工设备时,应在签订的租赁协议中明确规定若在协 议有效期内发生承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时,发包人或发包人邀请承包本合同的其 它承包人,可以相同的条件取得该施工设备的使用权。

6.3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和更换施工设备

监理人一旦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进度或质量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予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6.4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 交通运输

7.1.1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u>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u> <u>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u>

7.1.2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u>竣工验收前按承包方施工范围划分</u>, 施工范围内为场内交通。施工范围外为场外交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本工程不提供。

7.1.3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u>承包方</u>承担。

7.1.4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 由<u>承包人</u>承担。

8. 测量放线

- 8.1施工控制网
- 8.1.1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中规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给工程放线。承包人应负责对工程的所有部分正确定位,并应纠正在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定线中的任何差错。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本工程精度要求,测设自己的施工控制网,并将施工控制网数据报送监理人审批。
- 8.1.2承包人应负责管理好施工控制网点,若有丢失或损坏,应及时修复, 其所需的管理和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竣工后应完好地移交给发包人。
 - 8.1.3基础资料错误的责任

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承包人应 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承包人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 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 1. 4补充地质勘探

由勘察人负责。

- 9.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9.1安全文明施工
- 9.1.1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u>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u>

<u>本工程在整个施工期间杜绝一切人身伤亡和重大质量安全事故,如因承包人</u> 原因发生上述事故,则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9.1.2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u>承包人施工现场必须设立保卫室,专人负</u> 贵治安保卫工作。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 <u>编制完成由监理审签后,作为开工</u> 报告文件附件上报。

9.1.3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施工现场应当做到围挡、大门、标牌标准化、 材料码放整齐化(按照现场平面布置图确定的位置集中、整齐码放)、安全设施 规范化、生活设施整洁化、职工行为文明化、工作生活秩序化。做到工完场清、 施工不扰民、现场不扬尘、运输无遗散、垃圾不乱弃,努力营造良好的施工作业 环境。

9.1.4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9. 2环境保护
- 9.2.1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 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被认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 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看和核查,承包 人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承包人应采取一 切合理的措施保护施工场地内外环境并防止由于其作业方法导致的污染、噪音或 其它原因造成的对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建筑)、古树 名木等的伤害和受损。

9.2.2减少夜间噪声

承包人不得在夜间安排噪声很大的机械施工(经发包人同意的除外)。若施工单位违反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的有关规定,每发现一次,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0.5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如有政府相关部门处罚亦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 9.3事故处理
- 9.3.1人员工伤事故的责任
- (1)承包人应为其执行本合同所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的人员)承 担工伤事故责任。承包人可要求其分包人自行承担自己雇用人员的工伤事故责任, 但发包人只向承包人追索其工伤事故责任。



(2) 发包人应为其现场机构雇用的全部人员(包括监理人员)承担工伤事故责任,但由于承包人过失造成在承包人责任区内工作的发包人的人员伤亡,则应由承包人承担其工伤事故责任。

9.3.2人员工伤事故的赔偿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工伤事故造成的伤亡按其各自的责任进行赔偿。其赔偿费用的范围应包括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诉讼和其它有关费用。

9.3.3人身和财产的损失

承包人应负责赔偿由于承包人的责任造成在其管辖区内发包人和承包人以 及第三者人员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上述赔偿费用应包括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的赔偿费、诉讼费和其它有关费用。

9.3.4重大事故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政府有关部门并通知监理人,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9.3.5事故争议

发包人与承包人对事故责任有争议时,应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认定处理。

9.3.6事故处理

因承包人责任而发生伤亡事故,承包人除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伤亡人员进行补偿外,应另以发包人的名义对伤亡人员予以补偿,补偿金额为死亡50000元/人, 重伤30000元/人。

10. 开始工作和竣工

10.1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开工前七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_____/__。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____/____

10.1.1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 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10.2工期延误
- 10.2.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客观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工程工期做相应顺延。

10.2.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逾期一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按合同总造价的1%支付违约金。承包人支 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造 价的

则别是约金石,个兄妹承色八维续元成工性及修作或陷的义务。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u>总额不超过合同总</u>
<u>13%</u> .
10.3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0.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u>执行通用条款</u> ;
(2);
(3)
10.5提前竣工的奖励
10.6提前竣工的奖励:。
11. 工程质量
11.1工程质量要求
工程设计质量标准: 合格。
工程施工质量标准: 合格。
11.2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u>24</u>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u>48</u> 小时。
12. 试验和检验
12.1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12.2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2.3样品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规定,按照送审程序,自费向发包人提交样品,供其审核。 每件样品应标明其原产地、型号、规格及其在工程中预期的用处及其检验报告。 所有材料样品必须得到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认可。

13. 变更

- 13.1变更程序
- 13.1.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经财政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中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综合单价认定; 2. 经财政评审的施工图预算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按照类似项目综合单价认定; 3. 财政预算评审结论中没有相同或类似综合单价的,施工单位重新组价后报监理及发包人确认后执行,组价原则如下:

新增项目组价原则: 1. 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GB50500-2013))和《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版)及相关计价配套文件。 2. 材料价采用的优先原则a. 工程量计量时间同期的《焦作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 b. 工程量计量时间同期的河南省相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

3.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询价结果(工程量计量时间同期厂商材料价格); 4. 在变更程序经监理单位、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审批签字后,方可进行施工。

13.1.2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13.13暂估价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14. 价格调整

14.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1)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2)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
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
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材料单价
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
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
过部分据实调整。
④材料、工程设备的调整范围:双方约定调差范围。
第3种方式: 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14.2政策性调整
(1) 在施工期间, 沁阳市市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造价管
理部门发布政策调整工程造价人工费、税金、规费、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按政策
规定分建设批次调整,自发布之日起次月开始执行。
(2) 在施工期间,政府税务机关发布政策调整税费的,按政策规定分建设
批次调整,自发布之日起次月开始执行。
15. 合同价格与支付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76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5.1预付款
15.1.1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5.1.2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和金额:。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预付款保证金退回:/。
15. 2计量
15.2.1计量原则工程量计算规则:
①工程量以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签认的实际发生量为准。
(2)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河南省建
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16)及相关计价配套文件。
②材料价采用的优先原则
a. 工程量计量时间同期的《沁阳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
b. 工程量计量时间同期的河南省相关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
c. 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询价结果(工程量计量时间同期厂商材
料价格)。
d. 扬尘污染防治费按照《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增房屋市政和市政
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费的通知(试行)》(豫建设标【2016】47
号) 文要求, 讲行计算。



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按计量规则编制的工程预算价×费率(%)。

③计量金额

15. 2. 2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的25日前。

15.2.6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5.3工程进度付款

15.3.1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施工进度支付即: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30%时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施工完成总工程量的50%时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竣工完成总工程量的70%时支付已完成工程量的80%,工程竣工完成总工程量100%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总工程量的80%,经审计部门或审计机构审计后付至审计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工程质量无异议后,一次性无息支付。用支票、汇票、本票、保险、保函等形式替代预留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经发包人与各承包人协商,该项目工程设计费为固定总价,金额为:柒拾伍 万元整750000.00元,由发包人直接支付以下账户。

户名: 中铁城际规划建设有限公司

开户行:交通银行石家庄槐安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 131780000012019009943

支付方式: ①设计人提交设计成果并经具备相关资质的审图机构审查合格后, 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0%; ②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7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97%; ③缺陷责任期结束后30日内,支付至合同金额的100%。

15.3.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u>每次付款时,须提供发票、工程进度验收表、已完成工程量认定表。工程进度验收表和已完成工程量认定表由施工方(项目经理签字加盖职业印章)编制交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后(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加盖职业印章)、报发包方认可。</u>

- 15. 3. 2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发包方要求提交。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_____/

15.3.3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收到申请7个工作	日。发包人完成	审批并
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o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	讨算方式:	/	•

- 15.3.4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15. 3. 4.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__。
- 15.3.4.1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____/__。
- 15.3.5竣工结算
- 15. 3. 5. 1竣工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贰份。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按通用条款执行。

15.3.4.2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执行。

- 15.4最终结清
- 15.4.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5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15.4.2最终结清证书及支付时间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按通用条款</u> 执行。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在缺陷责任期满后14日支付完毕。

关于最终结清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按通用条款执行。

16. 竣工试验和竣工验收

- 16.1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6.1.2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u>24</u>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u>48</u>小时。

	16. 2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u>执行通用条款</u>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
法:	。
	16.2.1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u>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日内完成工程的移</u>
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_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不能按约定的竣工
<u>日期</u>	可监理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期竣工的,每延期一天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
同总	造价的1%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给发包方造成的其它经济损失。
	16. 3工程试车
	16.3.1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16. 3. 3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6. 4竣工退场
	16. 4. 1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7天内。
	16. 5. 竣工结算
	16. 5. 1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16. 5. 2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u>执行通用条款</u>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u>执行通用条款</u> 。

- 16.6最终结清
- 16.6.1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u>陆份书面资料,一份电子版资料</u>。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u>执行通用条款</u>。

- 16.6.2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u>执行</u> 通用条款。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合同约定执行。

17.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7.1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的义务: <u>缺陷责任期内出现承包人原因导致的质量问题</u>, <u>承包人有义务免费保修或由发包人安排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维修,并从质量</u> <u>保证金中扣除维修资金。</u>

17.2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扣留。

17.2.1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人里	M L L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M	21777 24: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	/	[;]
(2)	<u>3</u>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o		
7. 2.	2质量保证金的扣	留			

-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具他扣留万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7.3不可抗力

17.3.1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__。

17.3.2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u>30</u>天内完成款项的 支付。

18.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 一切险,保险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 (1) 投保内容: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因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的损坏或灭失。
- (2) 保险金额:本工程工地范围内的建筑、安装工程及用于该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的实际总价值。
- (3)保险期限:自被保险工程在工地动工或用于保险工程的材料、机械、设备运抵工地之时起,至发包人签发完工验收证书或验收合格,或发包人实际占有或使用或接收该工程之时止(以最迟者为准)。
 - (4) 保险受益人: 按投资主体确定受益人。
 - 18.1第三者责任险

保险金额: <u>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大写: 壹佰万元整)</u>,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18.1.1其他保险
- 18.1.2承包人必须按照规定为从业人员办理保险,其保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得另行结算。由于承包人未办理此项保险而造成损失,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责任。

承包人还应购买设计责任险,保险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8.1.3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开工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 本。

- 18.1.4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协议解决。
- 18.2保险的延期

若因非承包人原因(除不可抗力)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 承包人应主动续保,涉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 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若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工程尚未完工但保险已过期的情况,承包人应主动续保,涉及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按50%比例承担。若承包人不主动续保,因保险过期各类损失无法得到保险赔偿,由此造成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 争议解决

19.1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决:

(1) 向<u>沁阳市</u>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人民法院起诉。

20. 补充协议

限公司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正房和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付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签字): 449. 449. 449. 449. 449. 449. 449. 449	包人: (公章)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	承包人: (公章) 重庆荣国建设工程有
(签字): (签字): (签字): (签字): 450011600130013001300130013001300130013001	局定处处	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500116MAABPG4A2	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伐理》	50
	签字):	(签字): 大艺 50011600
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	.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500116MAABPG4A2T
144L	+L	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
地址:	ATC:	北段390号财富中心17-1-331
邮政编码: 402260	政编码:	邮政编码: 402260
电话: 15247271100	话:	电话: 1524727110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	· 白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三峡广场支行	/ W.T.J.:	三峡广场支行
账号: 8111201011400672896	:号:	账号: 8111201011400672896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世名圣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1006720627730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66

号6号楼

邮政编码: 050000

电话: 1383739122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石家庄槐安东路支行

账号: 131780000012019009943

86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1:

4 十 4

附件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 U/	V/12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4		<u> </u>			
序号	材料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质量等级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沁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全称): 重庆荣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人)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政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 责任。

属于保修范围内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收报修通知之日后1天内派人维修。 承包人不再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其他人员修理,费用从质保 金中扣除。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 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由事故引起方承担。

二、质量保修期

本工程保修期限为12个月。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u>12</u>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无息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 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 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u>若承包方不能按履行保修责任,发</u> 包人有权自行维修, 所发生的费用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 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人田太

Labia II a Mais Mais and a second and a second as a se	人人任用人
发包人: (公章) 和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承包人。(公章) 重庆荣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基委托代理》。
(签字):	(签字): 凌芳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91500116MAABPG4A2T
地址:	地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街道南北大道 北段390号财富中心17-1-331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402260
电话:	电话: 15247271100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 三峡广场支行
账号:	账号: 8111201011400672896



(签字): #2

组织机构代码: 911301006720627730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266 号6号楼

邮政编码: 051000

电话: 13837391225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石家庄槐安东路支行

账号: 131780000012019009943

附件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 (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A CONTRACTOR OF THE PROPERTY O				TOTAL CHAR		
序号	机械或设备 名称	规格型 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 (k₩)	生产能力	备注
				-				

附件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	、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赵纯辉	顶脆人		光告组中的科技多少国的路等高级低级过低 2010年,1862年至(2010)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周整於	按機队	颜璀娜	日略时中自向县里城市和这里的图。	
造价管理	刘晓琴	造价员	副的		
质量管理	成二兰	质检员			
材料管理	李芳	材料员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熊吉伟	安全员			
	李苗苗	资料员			
	代刚	施城人			
其他人员	吴松	拖埙			
7 (iii) (y)	主锦繁	劳务员			

附件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Service Control Control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	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E 17117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履约担保

	(发包人名称):			
鉴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	发包人")
接受	(承包人名称,	以下称"承包人	、")于 年	月日
参加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愿	『意就承包人	履行与你方
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摄	是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	i(大写)		(¥	
2. 担保有效期自发	包人与承包人签订	的合同生效之E]起至发包人	.签发工程
接收证书之日止。				
2. 担保有效期自发	这包人与承包人签订	的合同生效之E]起至承包人	通过竣工
后试验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	月内,因承包人违反	合同约定的义务	·给你方造成	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	有面形式提出的在担	保金额内的赔偿	要求后,在	7天内支付
o				
4. 发包人和承包人	按《通用合同条款	》第15条变更合	i同时,我方	承担本担保
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 保 人:		(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多	⊱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附件3: 预付款担保格式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 "发包人")于 年 月 日签订的
(项目名称) 工程总承包合同, 承包人按约定的 金额向发包人提交一份预付款
担保,即有权得到发包人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 包
人的预付款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发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
书说明预付款已完全扣清 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 通知后,在7天内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
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在 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付款证
书中扣除的金额。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通用合同条款》第 15 条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
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月 日



